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2号（总号：164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 2 号 (总号:1649)

目 录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 (6)

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

——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7)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的批复 (11)

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1 号) (29)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

规定》的决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2 号) (3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 年第 7 号) (45)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45)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49)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49)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51)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55)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58)

 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 (59)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医保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
安置工作的意见 (6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 年第 1 号)..... (64)

 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6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44 号) (65)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65)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 (66)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68)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71)

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3)

 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 (73)

铁路局关于印发《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20, 2019 Issue No. 2 (Serial No. 1649)

CONTENTS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Delivers a New Year Address for 2019.....	(6)
Working Together toward National Peaceful Reunification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Marking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Message to Compatriots of Taiwan.....Xi Jinping	(7)
Xi Jinping Writes to Congratulat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1)
Reply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ory Plan for the Beijing Second Administrative Center (Blocks) (2016 - 2035).....	(1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2018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14)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ssemina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Reform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Innovation.....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on Granting More Decision-Making Power to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24)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General Planning of the Hebei Xiong'an New District (2018 - 2035).....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2018).....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Emergency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Response regarding Ship-Based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29)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Emergency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Response regarding Ship-Based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2018)·····	(3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
Regulations on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18)·····	(4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Some Regulations·····	(45)
Circular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ureau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Online Medical Diagnosi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9)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Online Medical Diagnosi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9)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Online Hospita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1)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Telemedicin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5)
Circular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ureau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s of Medical Consortiums·····	(58)
Plan for the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s of Medical Consortium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9)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Central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the State Medical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Employment of Veterans in the Government Employment Program·····	(6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1, 2018)·····	(64)
Announcement on Publishing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6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4, 2018)·····	(6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Taxa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65)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Taxa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6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Sport Market Blacklists.....	(68)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Sport Market Blacklists.....	(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Overseas NGOs' Sport Activities in Chinese Territory.....	(70)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Overseas NGOs' Sport Activities in Chinese Territory.....	(7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Guidelines on Further Regulating Competition Arena Behavior.....	(73)
Certain Guidelines on Further Regulating Competition Arena Behavior.....	(73)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n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of Railway Vehicles Traveling between China's Mainland and Hong Kong.....	(76)
Manag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of Railway Vehicles Traveling between China's Mainland and Hong Kong.....	(7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岁月不居，时节如流。”2019年马上就要到了，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这一年，我们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顺利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稳步实施。我在各地考察时欣喜地看到：长江两岸绿意盎然，建三江万亩大地号稻浪滚滚，深圳前海生机勃勃，上海张江活力四射，港珠澳大桥飞架三地……这些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是新时代奋斗者挥洒汗水拼出来的。

这一年，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着中国的面貌。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发射，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北斗导航向全球组网迈出坚实一步。在此，我要向每一位科学家、每一位工程师、每一位“大国工匠”、每一位建设者和参与者致敬！

这一年，脱贫攻坚传来很多好消息。全国又有125个贫困县通过验收脱贫，1000万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17种抗癌药降价并纳入医保目录，因病致贫问题正在进一步得到解决。我时

常牵挂着奋战在脱贫一线的同志们，280多万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很投入、很给力，一定要保重身体。

我始终惦记着困难群众。在四川凉山三河村，我看望了彝族村民吉好也求、节列俄阿木两家人。在山东济南三涧溪村，我和赵顺利一家围坐一起拉家常。在辽宁抚顺东华园社区，我到陈玉芳家里了解避险搬迁安置情况。在广东清远连樟村，我和贫困户陆奕和交谈脱贫之计。他们真诚朴实的面容至今浮现在我的脑海。新年之际，祝乡亲们生活蒸蒸日上，越过越红火。

这一年，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对党和国家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推出1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启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界看到了改革开放的中国加速度，看到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中国决心。我们改革的脚步不会停滞，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我注意到，今年，恢复高考后的第一批大学生大多已经退休，大批“00后”进入高校校园。1亿多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行动正在继续，1300万人在城镇找到了工作，解决棚户区问题的住房开工了580万套，新市民有了温暖的家。很多港澳台居民拿到了居住证，香港进入了全国高铁网。一个流动的中国，充满了繁荣发展的活力。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此时此刻，我特别要提到一些闪亮的名字。今年，天上多了颗“南仁东星”，全军英模挂像里多了林俊德和张超两位同志。我们要记住守岛

卫国 32 年的王继才同志，为保护试验平台挺身而出、壮烈牺牲的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以及其他为国为民捐躯的英雄们。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永远值得我们怀念和学习。

这一年，又有很多新老朋友来到中国。我们举办了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主场外交活动，提出了中国主张，发出了中国声音。我和同事们出访五大洲，参加了许多重要外交活动，同各国领导人进行了广泛交流，巩固了友谊，增进了信任，扩大了我们的朋友圈。

2019 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周年华诞。70 年披荆斩棘，70 年风雨兼程。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一路走来，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新征程上，不管乱云飞渡、风吹浪打，我们都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2019 年，有机遇也有挑战，大家还要一起

拼搏、一起奋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要真诚尊重各种人才，充分激发他们创新创造活力。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让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有干劲、有奔头。农村 1000 多万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要如期完成，还得咬定目标使劲干。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这个时候，快递小哥、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以及千千万万的劳动者，还在辛勤工作，我们要感谢这些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大家辛苦了。

放眼全球，我们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信心和决心不会变，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诚意和善意不会变。我们将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继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一个更加繁荣美好的世界而不懈努力。

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让我们满怀信心和期待，一同迎接 2019 年的到来。

祝福中国！祝福世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

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

——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2 日）

习近平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值此新年之际，我代表祖国大陆人民，向

广大台湾同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

海峡两岸分隔已届 70 年。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入侵，中国陷入内忧

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地，台湾更是被外族侵占长达半个世纪。为战胜外来侵略、争取民族解放、实现国家统一，中华儿女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台湾同胞在这场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1945年，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取得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其后不久，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

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始终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我们团结台湾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70年来，我们顺应两岸同胞共同愿望，推动打破两岸隔绝状态，实现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开启两岸同胞大交流大交往大合作局面，两岸交流合作日益广泛，相互往来日益密切，彼此心灵日益契合。台湾同胞为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作出重大贡献，也分享了大陆发展机遇。

——70年来，我们秉持求同存异精神，推动两岸双方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达成“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九二共识”，开启两岸协商谈判，推进两岸政党党际交流，开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使两岸政治互动达到新高度。

——70年来，我们把握两岸关系发展时代变化，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主张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进而形成了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基本方略，回答了新时代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台湾同胞共同致力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时代命题。

——70年来，我们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

各国的友好合作，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理解和支持中国统一事业。

——70年来，我们始终着眼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坚决挫败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图谋，取得一系列反“台独”、反分裂斗争的重大胜利。

两岸关系发展历程证明：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血浓于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认同，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台海形势走向和平稳定、两岸关系向前发展的时代潮流，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两岸统一的历史大势，更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回顾历史，是为了启迪今天、昭示明天。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这是70载两岸关系发展历程的历史定论，也是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两岸中国人、海内外中华儿女理应共担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第一，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一水之隔、咫尺天涯，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两岸中国人应该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抚平历史创伤。广大台湾同胞都是中华民族一分子，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认真思考台湾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促进国家完全统一、共谋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无上光荣的事业。

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两岸和平、

促进两岸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要两岸同胞共同推动，靠两岸同胞共同维护，由两岸同胞共同分享。中国梦是两岸同胞共同的梦，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两岸中国人才能过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圆中国梦，共担民族复兴的责任，共享民族复兴的荣耀。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终结！

第二，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

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一国两制”的提出，本来就是为照顾台湾现实情况，维护台湾同胞利益福祉。“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两岸同胞是一家人，两岸的事是两岸同胞的家里事，当然也应该由家里人商量着办。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两岸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问题是影响两岸关系行稳致远的总根子，总不能一代一代传下去。两岸双方应该本着对民族、对后世负责的态度，凝聚智慧，发挥创意，聚同化异，争取早日解决政治对立，实现台海持久和平，达成国家统一愿景，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在祥和、安宁、繁荣、尊严的共同家园中生活成长。

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台湾任何政党、团体同我们的交往都不存在障碍。以对话取代对

抗、以合作取代争斗、以双赢取代零和，两岸关系才能行稳致远。我们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人士就两岸政治问题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有关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广泛交换意见，寻求社会共识，推进政治谈判。

我们郑重倡议，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两岸各政党、各界别推举代表性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开展广泛深入的民主协商，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

第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尽管海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关系就能改善和发展，台湾同胞就能受益。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就会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动荡，损害台湾同胞切身利益。

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广大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是我们的骨肉天亲。我们坚持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一如既往尊重台湾同胞、关爱台湾同胞、团结台湾同胞、依靠台湾同胞，全心全意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广大台湾同胞不分党派、不分宗教、不分阶层、不分军民、不分地域，都要认清“台独”只会给台湾带来深重祸害，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共同追求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给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愿意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因为以和平方式实现统一，对两岸同胞和全民族最有利。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两

岸同胞要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

第四，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亲望亲好，中国人要帮中国人。我们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将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让大家有更多获得感。和平统一之后，台湾将永保太平，民众将安居乐业。有强大祖国做依靠，台湾同胞的民生福祉会更好，发展空间会更大，在国际上腰杆会更硬、底气会更足，更加安全、更有尊严。

我们要积极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为发展增动力，为合作添活力，壮大中华民族经济。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可以率先实现金门、马祖同福建沿海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要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合作，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五，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人之相交，贵在知心。不管遭遇多少干扰阻碍，两岸同胞交流合作不能停、不能断、不能少。

两岸同胞要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其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两岸同胞要交流互鉴、对话包容，推己及人、将心比心，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要秉持同胞情、同理心，以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化育后人，弘扬伟大民族精神。亲人之间，没有解不开的心结。久久为功，必定能达到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支持和追求国家统一是民族大义，应该得到全民族肯定。伟大祖国永远是所有爱国统一力量的坚强后盾！我们真诚希望所有台湾同胞，像珍

视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和平，像追求人生的幸福一样追求统一，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两岸青年要勇担重任、团结友爱、携手打拼。我们热忱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两岸中国人要精诚团结，携手同心，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创未来！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长期以来，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关心支持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一如既往，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再立新功。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支持中国人民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争取完成国家统一的正义事业。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中国人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不容任何外来干涉。

中国的统一，不会损害任何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其在台湾的经济利益，只会给各国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只会给亚太地区和世界繁荣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只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但只要 we 和衷共济、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就一定能够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 月 2 日电）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

值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历史研究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历史是一面镜子，鉴古知今，学史明智。重视历史、研究历史、借鉴历史是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的一个优良传统。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更加需要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来。

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史学界人才辈出、成果丰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我国广大历史研究工作者继承优良传统，整合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等方面研究力量，着力提高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相关历史学科融合发展，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历史趋势，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希望中国历史研究院团结凝聚全国广大历史研究工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推出一批有思想穿透力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学贯中西的历史学家，充分发挥知古鉴今、资政育人作用，为推动中国历史研究发展、加强中国史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作出贡献。

习 近 平

2019 年 1 月 2 日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 月 3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 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延续历史文脉、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多规合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于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城市副中心控规》有许多创新，对于全国其他大城市新区建设具有示范作用。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北京的重要一翼。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城市副中心建设不是简单地造一个新城，而是要打造一个不一样的和谐宜居之城。要切实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努力创造经得住历史检验的“城市副中心质量”。要处理好和中心城区的关系，带动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向城市副中心疏解，同时更好加强对中心城区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要处理好与河北雄安新区的关系，做到各有分工、互为促进。要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使城市副中心成为首都一个新地标。

三、科学构建城市空间布局。顺应自然、尊

重规律，遵循中华营城理念、北京建城传统、通州地域文脉，统筹城市副中心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布局，形成“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要突出“一带、一轴”统领城市空间格局的骨架作用，做好大运河沿岸公共空间和公共环境营造，实施六环路入地改造，建设若干民生共享组团和街区，把每个街区都建设成环境优美、服务健全、包容共享的美丽家园，使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等有机衔接，创造良好工作生活条件。

四、严格控制城市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155平方公里，加上拓展区覆盖通州全区约906平方公里。以舒适宜居为标准，将城市副中心人口密度控制在0.9万人/平方公里以内。到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30万人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0平方公里左右。坚持集约节约发展，科学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和统筹利用。严守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边界，严格管控战略留白，为未来预留空间。同时，在通州全区加强城乡统筹，提高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美丽乡村，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五、有序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城市副中心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通过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搬迁，带动中心城区包括学校、医院等其他相关功能和人口疏解；充分发挥新两翼的疏解承接作用，与河北雄安新区错位发展，推动中心城区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总部等向城市副中心搬迁，建设国际化

现代商务区；依托大运河文化带等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和旅游新窗口；积极承接吸纳中心城区创新资源，并加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提高城市副中心综合实力，使城市建设发展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六、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全面增加水绿空间总量，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构建上蓄、中疏、下排的系列分洪体系，保障城市防洪防涝安全，贯通滨水岸线，促进水和城市和谐发展。做好留白增绿这篇大文章，建设大尺度生态绿化，在城市副中心外围预留生态绿带和生态廊道控制区，健全城市副中心绿色空间体系，率先建设好城市绿心，实现森林入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便利的休闲游憩绿色空间。深化“一河三城、一道多点”整体保护格局，构筑全面覆盖、亘古及今的历史文化传承体系，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营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人文环境，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

七、建设未来没有“城市病”的城区。坚持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构建舒适便捷的小街区、密路网的道路体系，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交通环境。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国际一流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立优质、公平、均衡的民生服务体系。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住有所居，强化组团中心和家园中心建设，就近满足居民的工作、生活需

求，提高本地就业率，实现职住平衡发展。推进老城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实现新老城区深度融合，为老城区复兴注入新活力。

八、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明确主副空间秩序，形成长安街东延长线规整有序、端正大气的畿辅门户形象，塑造京华风范、运河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城市风貌。加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精心打造好每一个街区、每一栋建筑。追求建筑艺术，体现中国风格、地域风貌，加强主要功能区块、主要景观、主要建筑物的设计。注重城市立体化设计，加强建筑风貌、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城市色彩、第五立面、城市天际线等各方面管控，塑造富有活力的街道空间，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九、推动城市副中心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发挥城市副中心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地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促进协同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及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向河北省廊坊北三县地区延伸布局，共同建设潮白河流域大尺度生态绿洲。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引导机制，强化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坚决遏制贴边发展和无序蔓延。

十、处理好政府规划引领与发挥市场作用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和市民要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有立有破、有管有放，为市场主体和市民活动创造良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市场主导的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配置机制，创新城市经营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不搞大规模房地产开发。实施扁平化、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尽快形成与城市副中心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人

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人民共享的理念，强化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多方主体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城市管理模式。

十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是历史性工程，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保持历史耐心，一件一件事去做，一茬接一茬地干，发扬“工匠”精神，精心推进、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不留历史遗憾。《城市副中心控规》是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委和市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

强组织领导，合理把握开发节奏，有序推动规划实施。驻北京市的党政军单位要带头遵守规划，支持北京市工作。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力以赴把城市副中心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使之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成为新时代的精品城市。

《城市副中心控规》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年12月27日

（新华社北京2019年1月3日电）

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刘永坦院士、钱七虎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

予“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的实验发现”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黄瓜基因组和重要农艺性状基因研究”等37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云一端融合系统的资源反射机制及高效互操作技术”等4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小麦与冰草属间远缘杂交技术及其新种质创制”等63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水下发射固体运载火箭系统研制”等2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凹陷区砾岩油藏勘探理论技术与玛湖特大型油田发现”等23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主要蔬菜卵菌病害关键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48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简·迪安·米勒教授等5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刘永坦院士、钱七虎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己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着力实

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18年1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

意义。为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

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执

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

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七）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要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司法部负责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参照该标准，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基础上，参考国务院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八）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

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九）严格记录归档。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十）发挥记录作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

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一)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十二)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十三) 明确审核内容。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

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四)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十五)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

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十六）推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国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国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十七）强化智能应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

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级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十九）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二十）开展培训宣传。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二十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省级人民政府要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样式，建立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司法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上

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和有关省市、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

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取得了一批改革突破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国务院办公厅已于 2017 年印发通知予以推广。之后，相关方面继续加强改革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支持创新的改革举措，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 23 项）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5 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 4 项：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 5 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 6 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 3 项：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

决策容错机制。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刻领会和把握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推广工作方案。要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工作。需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 5 项)				
1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	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实现审判力量集中、审判标准统一,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判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	授权市级人民法院跨市(区)管辖省级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优势审判资源管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3	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	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包括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
4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准确高效地认定技术事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5	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原被告双方聚焦问题,指导原被告双方填写《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帮助原告全面检视己方诉讼请求和证据,向原被告双方释明裁判法律依据;庭审时法官主要审理上述两个表格中的焦点问题,大幅减少反复释明法律规定和讨论原被告双方的无效主张、抗辩质证的时间,提高庭审效率,缩短诉讼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共 4 项)				
6	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司法部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7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	全国
8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	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9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以校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有针对性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	科技部	全国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 5 项)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证监会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11	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银行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试点银行建立专营组织架构体系、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专门管理信息系统。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远期共赢利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
12	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	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全国
13	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	简化质押登记流程,建立商标质物处置机制,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14	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全国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 6 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 3 项)				
21	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	将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自主权下放给地方高校,允许高校按需评聘科研教学人员,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依规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及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稳定骨干人才。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22	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23	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的决策容错机制	通过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只要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

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

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

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 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

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 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18〕15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呈报〈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这个初心，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延续历史文脉，对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

二、紧扣雄安新区战略定位。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雄安新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北京新的两翼，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推进张北地区建设形成河北两翼，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按照分阶段建设目标，有序推进雄安新区开发建设，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展示范区。

三、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要紧紧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主动对接疏解需求，科学规划功能布局，重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非首都功能，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增强雄安新区内生发展动力。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城镇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实现多规合一，将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 70%，远景开发强度控制在 30%。将淀水林田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形成“一淀、三带、九片、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实施全域分区空间管控，通过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对各类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构建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五、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要践行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建设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强化白洋淀生态整体修复和环境系统治理，建立多水源补水机制，逐步恢复淀区面积，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确保淀区水质达标，逐步恢复“华北之肾”功能，远景规划建设白洋淀国家公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动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根本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要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宜居宜业，形成“一主、五辅、多节点”的城乡空间布局。集中建设起步区，率先开发启动区，集约发展外围组团，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合理分布，分类打造特色小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七、塑造新区风貌特色。要强化分区引导，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疏密有度、城淀相映的总体景观风貌。加强城市设计，形成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强化规划引导和控制，细致严谨做好单体建筑设计，塑造体现中国传统经典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建筑风貌，原则上不建高楼大厦，不能到处是水泥森林和玻璃幕墙。合理保护和利用雄安新区历史文化遗产。

八、打造宜居宜业环境。要引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高标准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共建共享，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雄安新区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现代教育，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提供多层次

公共就业服务，创新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严禁大规模商业房地产开发。

九、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要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间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络。完善雄安新区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系统。

十、建设绿色低碳之城。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以水定城、以水定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海绵城市，构建集约高效可靠的供排水系统。优化能源结构，建设绿色电力供应系统和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推进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碳排放。提高绿色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构建先进的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推行垃圾分类，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地下基础设施网络，有序利用地下空间。

十一、建设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城市。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改革创新人才发展机制，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优化雄安新区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引进和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促进军民融合创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及综合运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

十二、创建数字智能之城。要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通信网络 and 智能多源感知体系，打造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全方位、全流程保障智能基础设施、智能中枢和应用安全，构建城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智能治理体系，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系统，打造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和全球领先的数字智能城市。

十三、确保城市安全运行。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市安全运行、灾害预防、公共安全、综合应急等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提升综合防灾水平，建设安全雄安。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科学确定雄安新区防洪、抗震、消防等安全标准，高标准设防、高质量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是雄安新区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大历史观，一茬接着一茬干，全力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河北省委和省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逐步建立涵盖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的雄安标准体系，创造“雄安质量”；《总体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国家发展改

革委、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综合协调，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北京市、天津市等各地

区，要积极主动对接和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形成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违反本规定，船舶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未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船舶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预案未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2011年1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适用本规定。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其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也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应急处置”是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为控制、减轻、消除船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响应行动;

“应急防备”是指为应急处置的有效开展而预先采取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共担的原则。

第二章 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预案

第五条 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

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全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沿海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实施。

沿海市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沿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实施。

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对污染风险和应急防备需求进行评估，合理规划应急力量建设布局。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配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应急反应机制，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船舶污染应急专用设施、设备和器材储备库。

第七条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必须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第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编写报告，评价其具备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是否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或者船舶修造、打捞、拆解活动所必需的污染监视监测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以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港口、码头、装卸站的验收工作时应当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确认其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作业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沿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在地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制定市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制定或者修订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船舶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按照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型式和使用性能检验。

第三章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第十三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是指具备相应污染清除能力，为船舶提供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的单位。

根据服务区域和污染清除能力的不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能力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其中：

（一）一级单位能够在我国管辖海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和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污染事故应急服务；

（二）二级单位能够在距岸 20 海里以内的我国管辖海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和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污染事故应急服务；

（三）三级单位能够在港区水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应急服务；

（四）四级单位能够在港区水域内的一个作业区、独立码头附近水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应急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船舶污染清除的单位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应急清污能力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见附件）的规定；

（二）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规定。

第十五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将下列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服务区域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一）本单位的污染清除能力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相应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的报告；

（二）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三）污染物处理方案；

（四）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应急人员情况；

（五）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污染清除能力和服务区域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服务区域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章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

第十六条 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600 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600 总吨以上 2000 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2000 总吨以上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

业的船舶以及所有进出港口和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七条 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进出港口的船舶以及在距岸 20 海里之内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在距岸 20 海里以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载运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八条 1 万总吨以上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进出港口的 2 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进出港口的 2 万总吨以上 3 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进出港口的 3 万总吨以上的船舶以及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十九条 与一级、二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划分标准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

第二十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

布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船舶和污染清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协议样本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船舶应当将所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留船备查，并在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或者作业申请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

船舶发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应当向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通知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污染控制和清除措施。

船舶在终止清污行动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到船舶污染事故通知后，应当根据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及时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作业，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控制和清除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接到船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报告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加强监测、监视。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对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进行评估，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报告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事故应

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和特点，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船舶沉没，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有关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应当处于良好可用状态，有关物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并采取海上交通管制、清除、打捞、拖航、引航、护航、过驳、水下抽油、爆破等必要措施。采取上述措施的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需要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有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本条规定的财务担保应当由境内银行或者境内保险机构出具。

第二十八条 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时，船员离船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溢油措施，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

船舶沉没的，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采取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单位采

取污染监视和控制措施，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抽出、打捞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船舶应当在污染事故清除作业结束后，对污染清除行动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概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二）设施、设备、器材以及人员的使用情况；
- （三）回收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情况；
- （四）污染损害情况；
- （五）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情况。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污染事故清除作业结束后，组织对污染清除作业的总体效果和污染损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要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船舶以及相关作业单位的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以及污染清除作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未制定防治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预案未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二）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

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 个月至 3 个月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2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七条合并，并删除第六条第（一）项，表述为：“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

（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删除第九条第（三）项中的“和环境影响技术”。

三、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将第一款第（五）项中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修改为“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删去第二款第（三）项中的“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将第二款第（四）项中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修改为“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

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五、将第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经营资质。”

六、将第二十条中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修改为“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 （四）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 （五）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 （六）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八、删除第二十二条。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并删除第（三）（四）项。

十二、删除第二十六条。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教学人员，教学人员的 80% 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

（三）有与船员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 1.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 2. 教学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具有航海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
- 3.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课程设置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

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六）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及受理、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运输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交通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

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

（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 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一) 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 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 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 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 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的条件:

(一) 参与打捞或者拆除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能力;

(二) 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或者拆除协议;

(三) 从事打捞或者拆除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四) 已制定打捞或者拆除作业计划和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五) 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六) 已建立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的条件:

(一) 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二)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三) 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四) 用于设置航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五)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九条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

(一) 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 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 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 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

(一)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 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四)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五)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

(一) 入境是出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

(二) 有明确的搜救计划、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

(三) 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条件:

(一) 拟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且属于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用航标;

(二) 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三) 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五) 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者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

(一)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二) 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具备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条件;

(三) 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 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 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四) 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五) 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六)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 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四)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五) 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六) 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 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 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施已经依法解除；

（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

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保安计划批准的条件：

（一）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二）船舶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

（三）船舶保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

（四）已对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连续概要记录》；

（二）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三）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

（四）船舶具有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

（五）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

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重新投入营运之前，尚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2. 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

3. 船舶由以前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任。

（二）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三）船上配有符合要求且已提交审核、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船舶保安计划》副本。

（四）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

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五) 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排, 并承诺船舶将在 6 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

(六) 船舶已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

(七) 船长、船舶保安员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 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 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国籍港船舶;

(二) 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三) 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的条件:

(一)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 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 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 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 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 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经营资质。

(五)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

规定办理;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 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 免于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二) 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三) 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四) 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五) 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 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四) 首次申请的, 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五)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六)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

(二) 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 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二十二条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 已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 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三) 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和评估以及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

(四) 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三条 海员证核发的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二) 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教学人员,教学人员的 80%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

(三) 有与船员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1.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2. 教学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具有航海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

3.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四)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课程设置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 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六) 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 有与外派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 有至少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至少 3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管理人员;

(四) 具有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及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五) 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员外派管理制度;

(六) 具有自有外派海员 100 人以上;

(七) 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八) 具有足额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海员外派备用金的能力;

(九) 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十六条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

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 (三) 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 6 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 (四)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 (五) 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 6 个月。

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 1 艘船上运行 3 个月；
- (三) 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 (四)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 (一) 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二)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三)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 (四)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五) 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 (六)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 (一)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二)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 3 个月；
- (三)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 (四) 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五)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二十七条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 (一)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 (二) 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 (四) 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 (五) 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
- (六)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 (七)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设立验船公司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验船公司雇佣的外国公民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机关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我国关于外国人从业的规定，并持有船旗国政府允许在华从事法定船舶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 月 9 日以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 年 第 7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予以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对申请、使用出口招标配额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

将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三）将第七条中的“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的人员组成”修改为：“招标委员会由商务部有关司局组成”。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受理企业上交配额以及配额转受让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有关出口配额招标投标的其他事务。”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招标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进出口商会或相关行业组织等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单位）承担出口配额招标投标服务相关事务。”

（五）删去第九条、第十条。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凡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商品的出口额或出口供货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招标条件，可参加投标。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并向商务部报送有关材料。”

（八）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招标委员会”。

（九）删去第二十条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商务部按照规

定发布招标公告。”

(十一) 删去第二十二條中的“招标办公室须在公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步中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十二) 将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招标委员会审定中标结果后，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十三) 将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上缴中央国库”，将第四十三條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将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修改为：“收取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的有关事务可委托委托服务单位办理，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将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委托服务单位”。

(十四) 将第二十六條修改为：“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招标委员会向企业发放用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简称为出口许可证）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以下简称中标证明文件）。”

(十五) 将第三十三條修改为：“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二、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一) 将第四條中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将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中的“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二) 将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中的“授权”修改为“委托”。

第六條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商务部对申请、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活

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六條第二款中的“国家经贸委授权机构见附件二”修改为“委托机构名单另行公布”，同时删去附件二。

(三) 删去第十二條第二款。

(四) 将第十八條修改为：“国家对化肥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由商务部确定和公布。”

(五) 将第二十條修改为：“按照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企业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成为非国营贸易企业，由商务部负责认定和公布。”

三、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三條中的“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附后（见附件一）”，同时删去附件一。

(二) 将第四條第一款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四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 将第五條修改为：“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商务部制定和公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分级发证机构名单。”同时删去附件二。

(四) 将第八條第一款第1项修改为：“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五) 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领用于收货人身份认证的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六)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四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质检总局”。

(二) 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进口旧船舶的申请进口单位,须提供第八条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材料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的《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四) 删去第十一条的“(http://www.chinabidding.com)”,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申领系统”修改为“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

(五) 删去第十七条。

(六) 将第十八条中的“质检总局及其授权机构”修改为“海关”。

(七) 将第十九条中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备注栏内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

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五、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一) 将“进口自动许可”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工作,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有关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格式见附件1)的签发工作。”

“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 将第五条中的“授权”修改为“委托”。

(四)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目修改为:“投资项目下进口机电产品的,应提供项目投资主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将第5目修改为:“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报告。”

(五) 删去第八条的“(http://www.chinabidding.com)”,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联网申领系统”修改为“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

(六)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七) 将附件1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原附件1顺延为附件2。

六、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一) 将“进口自动许可”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

(二)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

(三) 删去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质检总局”。

(四) 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将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六)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至迟应当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进口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进口自动许可证》和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修改为“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

品），进口单位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八)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

(九)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经商务部同意，可以进境维修（含再制造）并复出境。

“我国驻外机构或者境外企业（中方控股）在境外购置的机电产品需调回自用的，如涉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在境外购置时若为新品的，经商务部同意，可调回自用。”

(十) 在附则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维修，是指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使原产品（件）局部受损功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的生产活动。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是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原产品（件）完全拆解，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加工，产业化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原产品（件）性能的生产活动。

“本办法所称翻新，是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处置，使原件局部受损性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等；或者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中可利用部分与新的原料、配件一同重新投入进行拆解、修复、加工或组装，恢复原产品（件）基本的使用功能或超过原件性能的活动。”

(十一) 在附则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三十二条：

“机电产品各类进口管理证件，包括纸质证

件或电子证书，可按规定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材料的方式申请。”

此外，对上述规章的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 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诊疗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三条 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互联网诊疗活动准入

第五条 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

第六条 新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在设置申请书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同意其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

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原因和理由；

（二）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服务方式中增加“互联网诊疗”。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与其诊疗科目相一致。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相应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医疗管理要求，建立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具备满足互联网技术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技术人员以及信息安全系统，并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四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意书。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在线开具的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时，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

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

第二十二条 鼓励医联体内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鼓励三级医院在医联体内通过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向下转诊患者。

第二十三条 三级医院应当优先发展与二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诊疗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五条 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县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允许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名单，公布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诊疗服务举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互联网诊疗活动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行业监督和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提出执业登记申请。

第三十一条 远程医疗服务按照《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管理。

互联网医院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互联网医院管理，提高

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

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见附录）。

第三条 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互联网医院准入

第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第六条 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管。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置申请书；
-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
- （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
- （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第八条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

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

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 （二）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 （三）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 （四）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的命名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 （一）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 （二）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三)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名称应当包括“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第十三条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 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 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执行由国家或行业学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六条 在互联网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互联网医院应当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互联网医院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共同建立互联网医院的, 应当为实体医疗机构提供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

第十八条 互联网医院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 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第十九条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 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 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医师只能通过互联网医院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互联网医院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 医师应当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在线开具处方前,

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 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 可以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

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 应当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 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医疗服务不良事件和药品不良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 妥善保管患者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体医疗机构或者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申请互联网医院的第三方, 应当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 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鼓励城市三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医院与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各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内容审核管理，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安全、有效、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在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互联网医院提供服务的医师，应当确保完成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患者与互联网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向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提出处理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追偿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互联网医院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批准设置或备案的互联网医院，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提出设置和执业登记申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或者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符合本标准。

一、诊疗科目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确定诊疗科目，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二、科室设置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必须设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部门、药学服务部门。

三、人员

(一) 互联网医院开设的临床科室，其对应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至少有 1 名正高级、1 名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注册在本机构（可多点执业）。

(二) 互联网医院有专人负责互联网医院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电子病历的管理，提供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确保互联网医院系统稳定运行。

(三) 有专职药师负责在线处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时间至少有 1 名药师在岗审核处方。药师人力资源不足时，可通过合作方式，由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药师进行处方审核。

(四) 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确保其掌握服务流程，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房屋和设备设施

(一) 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不少于 2 套，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系统服务器需划分。存放服务器的机房应当具备双路供电或紧急发电设施。存储医疗数据的服务器不得存放在境

外。

(二) 拥有至少 2 套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的音视频通讯系统（含必要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三) 具备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业务使用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10Mbps，且至少由两家宽带网络供应商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互联网医院接入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

(四) 建立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和服务全程留痕，并与实体医疗机构的 HIS、PACS/RIS、LIS 系统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五) 具备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心电诊断等功能。

(六)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五、规章制度

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进一步推动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

沉，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规范。

一、管理范围

本规范所称远程医疗服务包括以下情形：

(一) 某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邀请方)直接向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受邀方)发出邀请,受邀方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信息化技术,为邀请方患者诊疗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双方通过协议明确责权利。

(二) 邀请方或第三方机构搭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受邀方以机构身份在该平台注册,邀请方通过该平台发布需求,由平台匹配受邀方或其他医疗机构主动对需求做出应答,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信息化技术,为邀请方患者诊疗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邀请方、平台建设运营方、受邀方通过协议明确责权利。

邀请方通过信息平台直接邀请医务人员提供在线医疗服务的,必须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二、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基本条件

(一) 医疗机构基本条件。

1. 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批准、与所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

2. 有在本机构注册、符合远程医疗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信息化技术保障措施。

(二) 人员基本条件。

邀请方与受邀方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安排相应医务人员参与远程医疗服务。邀请方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陪同,若邀请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由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陪同;受邀方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诊疗服务能力、独立开展临床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根据患者病情,可提供远程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

有专职人员负责仪器、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的定期检测、登记、维护、改造、升级,符合

远程医疗相关卫生信息标准和信息安全的规定,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信息系统(硬件和软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需要。

(三) 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应当满足图像、声音、文字以及诊疗所需其他医疗信息的安全、实时传输,图像清晰,数据准确,符合《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满足临床诊疗要求。

2. 重要设备和网络应当有不间断电源。

3. 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应当至少有2家网络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信息传输通畅。有条件的可以建设远程医疗专网。

三、远程医疗服务流程及有关要求

(一) 签订合作协议。医疗机构间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合作协议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签订。

(二) 知情同意。邀请方应当根据患者的病情和意愿组织远程医疗服务,并向患者说明远程医疗服务内容、费用等情况,征得患者书面同意,签署远程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不宜向患者说明病情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三) 远程会诊。医疗机构之间通过远程进行会诊,受邀方提供诊断治疗意见,邀请方明确诊断治疗方案。

1. 发出邀请。邀请方需要与受邀方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开展个案病例讨论的,需向受邀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出邀请,邀请至少应当包括邀请事由、目的、时间安排、患者相关病历摘要及拟邀请医师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医疗联合体内可以协商建立稳定的远程心电诊

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机制，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

2. 接受邀请。受邀方接到邀请方或第三方平台发出的远程医疗服务邀请后，要及时作出是否接受邀请的决定。接受邀请的，须告知邀请方，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接受邀请的，及时告知邀请方并说明理由。第三方平台参与匹配的，还要同时将是否接受邀请告知第三方平台运营方。

3. 实施服务。受邀方应当认真负责地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医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要求，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及时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并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四）远程诊断。邀请方和受邀方建立对口支援或者形成医疗联合体等合作关系，由邀请方实施医学影像、病理、心电、超声等辅助检查，由受邀的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具体流程由邀请方和受邀方通过协议明确。

（五）妥善保存资料。邀请方和受邀方要按照病历书写及保管有关规定共同完成病历资料，原件由邀请方和受邀方分别归档保存。远程医疗服务相关文书可通过传真、扫描文件及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等方式发送。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后，应当记录咨询信息。

四、管理要求

（一）机构管理。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 制定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发布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应急预案，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2. 设置专门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部門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远程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

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①对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②对医疗质量、器械和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③对重点环节和影响医疗质量与安全的高危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和反馈，提出预防与控制措施；

④对病历书写、资料保存进行指导和检查等。

3.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4. 参与远程医疗运行各方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防止违法传输、修改，防止数据丢失，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操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安全。

5.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发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通过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落实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二）人员管理。

1.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远程医疗服务相关医务人员的培训计划，使其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建立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更新、专业技能维持与培养等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记录。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2. 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远程医疗服务时应当遵守医疗护理常规和诊疗规范。

（三）质量管理。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1. 按照国家发布或认可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有关要求，建立并实施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实行患者实名制管理，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2. 积极参与省级以上远程医疗服务质控中心组织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相关工作，接受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质控中心的业务指导与监管。

3.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本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定期巡视。

4.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做好远程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

5. 受邀方参与远程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当具有应急处理能力。

6. 提供医学检查检验等服务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规范开展工作。

7. 建立良好的医患沟通机制，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8.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医疗设备、医疗耗材、消毒药械和医疗用品等。

五、加强监管

(一)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将远程医疗服务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远程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 在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患者向邀请方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远程会诊由邀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远程诊断由邀请方和受邀方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发生争议时，由邀请方、受邀方、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 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绩效考核，规范医联体建设发展，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指导，规范医联体建设与管理，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报送有关情况。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年7月26日

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试 行)

为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的积极性。

（二）基本原则。

公益导向，服务大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服务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通过合理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推动落实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建立起引导公立医院主动下沉资源、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机制。

科学评价，客观公正。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等，综合考虑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居民健康改善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因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横向与纵向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规范考核程序、内容和标准，保证考核过程公开透明。加大信息化手段在绩效考

核中的应用。

激励约束，有效引导。加强考核结果利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逐步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有效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医联体建设的积极性。

二、组织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对各地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组建专家组，细化具体考核方案，明确考核程序与工作安排，对区域内医联体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各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区域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牵头组建医联体的三级医院应当成立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医务管理、护理管理、人事教育和经济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医联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制订本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对本医联体综合绩效进行评估，定期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信息。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指标

体系。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见附件 1、2）要求，结合当地医疗实际情况，分别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地市推进医联体建设的考核。按照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以基层为重点的目标，建立指标权重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指标的衡量标准和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指标的导向作用，可对指标进行必要的增补。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医联体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

1. 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

（1）建立完善医联体运行机制情况。主要围绕形成责权利明晰的运行机制进行考核。要求医联体细化完善内部管理措施，统筹技术支持、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利益分配等，形成责权利明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

（2）医联体内分工协作情况。主要围绕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建立分工协作关系进行考核。要求牵头医院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吸纳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不同功能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形成错位发展模式，建立医联体双向转诊机制，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健康服务。

（3）区域资源共享情况。主要围绕医联体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进行考核。探索建立统一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及长处方、延伸处方服务。

（4）发挥技术辐射作用情况。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医联体内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

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帮助医联体内其他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内医疗质量管理，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5）可持续发展情况。建立医联体利益共享机制，促使医联体向紧密型协作方向发展，形成保障医联体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2. 配套政策落实情况考核。重点考核医联体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医联体建设成效。

（1）统筹规划情况。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统筹安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的医联体。

（2）配套政策落实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探索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出台远程医疗收费和报销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的药品目录衔接。

（3）居民健康改善情况。主要围绕居民健康状况、患者满意度进行考核。通过医联体建设，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建立公平公正的考核程序。各省级、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可按照半年和年度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鼓励基于省、地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信息系统，建立医联体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客观数据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1. 医院自查自评。按照工作安排，辖区内各医联体牵头医院对照《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自评

报告框架》(附件 3) 要求,对本院该时间段内医联体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自评报告。

2. 报送数据信息。基于省、地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数据报送信息系统,相关医联体牵头医院按照要求,将综合绩效考核自评报告、考核指标数据等资料通过信息系统实时或者定期上传至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综合绩效考核。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单独或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针对医院上报的数据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集中评价。为保证医院上报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可对数据信息进行有因现场抽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指标体系》(附件 1) 要求,对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汇总全省数据信息。

4. 考核结果反馈。在对医院上报信息做好集中评价的基础上,将考核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医院,并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对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情况予以公示。

5. 督促落实整改。相关医联体牵头医院要认真按照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的情况进行整改落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医院的整改指导和督促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三) 合理应用绩效考核结果。

1. 建立绩效考核结果沟通反馈制度。及时对医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适当奖励,存在突出问题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2. 逐步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公示制度。注重对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量化分级,建立考核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以适宜的方式公布绩效考核结果,促进医院持续加强医联体建设。

3. 逐步建立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奖惩制度。

要积极联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院等级评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工作等挂钩,有效调动医院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制度设计。开展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是推进医联体建设、构建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引导公立医院主动帮扶基层、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公益性的重要手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做好顶层设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目标责任,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牵头医院开展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各牵头医院要逐步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科室、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 创新管理手段,加强结果反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逐步建立医联体综合绩效定期考核制度和相关数据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做好结果的解读和使用,有效引导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联体建设。

附件: 1. 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行政部门)

2. 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医联体)

3. 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框架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医保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办）、国资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高度重视，对退役安置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退役士兵安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为现役官兵安心

服役、专谋打赢提供有力保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二、提升安置质量

（一）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落实中发〔2016〕24号文件要求，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办法措施，形成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科学合理的分类接收结构比例。党政机关要采取措施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岗位质量。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年度接收计划，每年4月底前主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计划落实。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岗位以及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设区市）的岗位给退役士兵。中央企业岗位不计入属地提供的岗位数量。

（二）改进接收安置制度

1. 放宽安置地限制。士兵服现役期间父母

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随父母任何一方安置。经本人申请，也可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中，易地安置落户到国务院确定的超大城市的，应符合其关于落户的相关政策规定。

2. 加强计划统筹。县级安置任务较重的可由市级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市级安置有困难的可由省级统筹调剂安排。由上级统筹安排的人员，要经本人同意且不受户口所在地限制，公安部门根据实际安置地办理落户手续。

3.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依法保障待遇

(一) 及时安排上岗。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二) 落实岗位待遇。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 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四) 接续基本保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五) 坚持公平公正。把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的表现作为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结合量化评分情况进行排序选岗，使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能够优先选岗。要进一步健全“阳光安置”制度，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选岗定岗的具体办法措施。

四、强化组织领导

(一) 明确列入考核范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推动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对下级党委政府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采取定期跟踪、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跟进了解工作情况。结合重视程度、工作力度以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对有问题的地区和单位，要限期整改。年度接收安置工作结束后，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要向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向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安置任务落实情况。

(三)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级要及时梳理

汇总年度落实岗位、取消安置待遇等情况，形成存据、规范管理。要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拒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责令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的，要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

（四）高度重视教育管理。强化政策宣讲。每年士兵退役前，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到驻地部队开展 2 次以上“政策进军营”活动；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要向他们讲清安置政策和不同单位行业基本用人需求及发展预期等，帮助其找准就业预期与就业现状的平衡点，使他们能够更好更快融入社会。坚持规范管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 15 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注重宣传引导。对接收安置工作积

极、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行业部门以及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要作为先进典型及时给予宣传表扬，激励各部门行业不断提高接收安置的积极性，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退伍不褪色，珍惜荣誉，自觉做改革发展的维护者、推动者。

本意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8 月 1 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适用本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好各项规定和任务。

退 役 军 人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资 委
医 保 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18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 第 1 号

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机构改革相关精神，国资委对截至 2018 年 7 月底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资委第 149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附件：废止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 资 委

2018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废止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7号）
2.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6〕7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规范董事会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关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0〕82号）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06〕17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当期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09〕337号）
6.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综合分析机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1〕119号）
7. 关于认真落实中央企业综合分析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2〕16号）
8. 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2〕120号）
9.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综合分析机制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3〕24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监督一〔2017〕161号）
11. 关于印发《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07〕61号）
12.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13.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1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15. 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3〕20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4号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

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检查证是具有法定执法权限的税务人员，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进行检查时，证明其执法身份、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的专用证件。

税务检查证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税务检查证式样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适用全国范围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负责适用本辖区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当严格控制税务检查证的发放。

第五条 税务检查证分为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和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

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由稽查部门归口管理。

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征

收、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由征收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省税务局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内及时完善、更新持证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税务检查证互联网验证服务。

第二章 证件式样

第七条 税务检查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八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式样如下：

（一）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咖啡色皮质；

（二）皮夹外部正面镂刻税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字样，背面镂刻“CHINA TAXATION”字样；

（三）皮夹内部上端镶嵌税徽一枚和“中国税务”四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九条 税务检查证内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持证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号、二维码、检查范围、检查职责、税务检查证专用印章、有效期限。

内卡需内置芯片，存储持证人员上述信息。

第十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和内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章 证件申领和核发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

首次申领税务检查证的，应当取得税务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到所在单位管辖区域以外临时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者执行公务所在地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期限的临时税务检查证。

临时税务检查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公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缴销。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五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文字或音像形式记录出示情况。

第十六条 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

第十七条 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税务检查证，防止遗失、损毁。

税务检查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税务检查证所注明的管辖区域内公

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发布公告后，再申请补发。

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临时税务检查证不在审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报送审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比对内卡芯片信息与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中所载持证人信息进行审验，一致的为审验通过。

第二十三条 税务检查证审验不通过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清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税务检查工作的，由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在工作变动前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持证人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应当暂时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第二十五条 收回的税务检查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定期销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体规字〔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加快体育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要求，现将《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体育总局报告。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2018年8月9日

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推进体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快体育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将严重违法、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全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市场黑名单，负责体育市场黑名单的列

入、移出，信息采集与公示、设立举报信箱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管理所辖区域体育市场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一）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体育经营活动，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

（二）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体育经营活动相关行政许可的；

（三）在体育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一年内受到行政机关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 发生重大兴奋剂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等,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七) 按照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者省级政府规章规定,须列入黑名单或者严重失信名单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网站等多种渠道获取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信息。

第七条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第八条 经营主体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相关事由等。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事由等。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第十条 体育市场黑名单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布:

(一)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 通过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

(三)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信息共享机制发布。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信息报送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汇总全国各地体育市场黑名单信息

在官方网站上设专栏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公布期限,即将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期限,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3至36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确定。

第十二条 对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在公布期限内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作为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之一,在开展年度信用评价时,降低其信用等级;

(二) 实行差别化日常监管模式,在日常监督检查时,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三) 限制政策支持,在确定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扶持等适用对象时,作为不利因素;

(四) 限制参与政府项目,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公共体育资源交易等活动时,作为不利因素;

(五) 限制参加表彰奖励活动,取消体育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六) 纳入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禁止进入职业体育活动,对于已经进入的,通过准入制度强制退出;

(七) 对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八) 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该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相应的省级人民政

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应当及时调整体育市场黑名单相关内容、变更公布期限，或者取消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申辩期间不影响体育市场黑名单的公布和管理。

第十五条 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被变更或撤销的，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知道后 5 个工作日内，调整黑名单相关内容、变更公布期限，或者取消列入黑名单。

第十六条 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公布期限届满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未发现在公布期限内存在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移出体育市场黑名单。

如发现在公布期限内再次发生符合第五条规

定情形的，视情况对公布期限予以延长。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设立体育市场黑名单核定委员会，由本部门工作人员、法律专家、体育经营主体、体育从业人员、消费者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审查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是否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确定公布期限，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等事项。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对体育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对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体规字〔20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体育总局报告。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下列体育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一）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赛事及活动；
- （二）非奥运会运动项目相关赛事及活动；
- （三）群众体育活动；
- （四）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 （五）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 （六）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 （七）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 （八）其他体育赛事和活动。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与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并发

布本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体育活动项目目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具体指引。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依法设立境内代表机构。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依法报批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均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活动、在境外存续2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在境内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

申请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名称及授权书；
-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五）境外非政府组织已在和拟在境内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料，主要包括体育活动规模、体育活动规程、体育活动地域和场所、体育活动设施器材、体育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体育活动组织方案等。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

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足相关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获得批复后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履行登记手续。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体育活动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其登记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 10 日内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聘用工作人员的，应当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报登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同级公安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中方合作单位应在活动举办 30 日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

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报批办事指南》，制定本省区市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的办事指南，在设立（报批）条件、办理程序、体育活动（规模、规程、场所、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方案等）审核、意见书文本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公开告示。

第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开展临时体育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体育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体育活动。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未经登记或备案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应当依法依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公民体育权利和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

（三）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四）设立分支机构；

（五）以体育活动为名进行募捐活动；

（六）发展会员；

（七）对中方合作单位附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条件等。

第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遵守体育活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并规范使用活动名称，未经同意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

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合法的体育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予以相应处罚，并由公安机关视情况依法

将其列入不受欢迎名单。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体规字〔201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体育总局报告。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一、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

动适用本意见。

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本体育项目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指导、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以依据本意见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管理细则，制定实施本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

四、参加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

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观众等群体，应当遵守本意见及相关管理细则和规范。

对参加赛事活动的外籍运动员和教练员等，可以参照本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五、体育赛场行为管理应当坚持引导、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及时、适当的原则。

六、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

（一）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的，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五）严格实施本意见及相关管理细则和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七、运动员应当：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

重观众；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八、教练员应当：

（一）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二）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并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调整、更换；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四）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九、裁判员应当：

（一）熟练、准确掌握并运用项目规则执裁；

（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正执裁；

（三）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并有权进行现场判罚。

十、运动队辅助人员应当：

（一）服从运动队管理，以运动员为中心，积极做好运动队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二）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采样结果的行为。

十一、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应当：

（一）服从赛事活动组委会的指挥和调配，严谨高效，热情周到，认真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相关工作；

（二）廉洁自律，恪尽职守，遵守工作规范，坚守职业道德。

十二、观众应当：

(一)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维护赛场正常秩序, 配合安检, 遵守观众席秩序, 在指定座位就坐, 有序进场和离场, 按照赛事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引导拍照、录像;

(二) 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 遵守社会公德, 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 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

(三) 文明理性观赛, 严禁携带违禁品和危险品, 严禁醉酒进入赛场, 严禁起哄或向场内投掷杂物, 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四) 注意保护个人及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十三、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 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或相应的体育协会, 按照各自职责权限, 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运动员有以下 (1) 至 (7)、(9) 行为的, 应视情况采取警告、扣分、比分作废、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禁止转会或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教练员有以下 (1) 至 (7)、(9) 行为的, 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或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裁判员有以下 (2)、(3)、(5) 至 (7)、(9) 行为的, 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运动队辅助人员有以下 (2) 至 (4)、(7)、(9) 行为的, 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有以下 (1)、(2)、

(5)、(7) 至 (9) 行为的, 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罚。

(1) 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 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 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 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 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干扰执裁, 不服从判罚, 攻击裁判员, 拒绝领奖, 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 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 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的;

(6) 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 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 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的;

(8) 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 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十四、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 按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十五、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等对处罚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处罚不服的, 可依据相关规定向赛事活动组委会和相应的单项体育协会申诉, 认定原处罚有误的, 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十六、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和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活动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观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赛事活动组委会配合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相应处罚：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劝阻的；
- （六）扰乱赛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十八、各级体育协会和赛事活动组委会如在附件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体育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联合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十九、参加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二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运动员、教练员赛场行为规范

运动员、教练员赛场行为规范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言行得当，不得违背体育精神
顽强拼搏，不得消极懈怠
团结协作，不得松散内讧
公平竞争，不得弄虚作假
干净纯洁，不得使用兴奋剂

铁路局关于印发《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2018〕69 号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装备技术中心：

依据国家铁路局与香港运输及房屋局签订的《关于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事宜会谈

纪要》，现将《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 路 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 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香港繁荣稳定发展，满足内地与香港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过境执业的实际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和《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遵照严格准入和特事特办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需过境内地承担公共运输或试验等任务（含因维修需回送至修理单位）的铁路机车、动力分散型动车组（以下简称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以下简称驾驶人员），应当通过国家铁路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获颁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

第三条 内地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需担当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任务至香港的，由所在企业统一向机电工程署或授权单位提报已取得相应类别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的人员名单，并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担当相应的驾驶任务。合格人员名单由培训考核单位报国家铁路局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第四条 驾驶证分为机车系列和自轮运转车辆系列。具体代码及对应的准驾机车车辆类型

为：

（一）机车系列：

J1 类准驾动车组和内燃、电力机车；

J2 类准驾动车组和内燃机车；

J3 类准驾动车组和电力机车；

J4 类准驾内燃、电力机车；

J5 类准驾内燃机车；

J6 类准驾电力机车；

J7 类准驾动车组。

（二）自轮运转车辆系列：

L1 类准驾大型养路机械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L2 类准驾大型养路机械；

L3 类准驾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员申请领取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其所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企业（以下简称港方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理论考试报名截止日期计算，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

（二）身体健康，符合《铁路机车车辆驾驶

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T3091)规定的职业健康标准,具有良好的汉字读写能力,并能够熟练运用普通话交流;

(三) 学历符合港方企业有关规定;

(四) 取得港方企业认可的列车驾驶资格,并有2年以上及10万公里驾驶列车经验的现职司机。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完整填报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三) 加盖港方企业公章的本人体检表或体检合格的证明文件(中文版。如原版为英文,应同时提供翻译为对应中文的中文版);

(四) 本人汉字读写和普通话交流能力证明材料;

(五) 本人学历证明材料;

(六) 港方企业认可的列车驾驶资格以及列车驾驶经验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考 试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参加国家铁路局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以下简称实作考试)。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行车安全规章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各科目考试满分均为100分,行车安全规章科目考试成绩90分合格,专业知识科目考试成绩80分合格。实作考试内容包括检查与试验、驾驶两个科目,各科目考试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均为80分合格。经理论考试合格后,申请人在相应申请考试机型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实际操作训练后,方可申请参加实作考试。理论考试或实作考试如有一个科目不合格,即为考试不合格。

理论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起始日期以理论

考试合格证明的签发日期为准。未在有效期内完成实作考试的,本次理论考试成绩作废。在理论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可参加3次实作考试。

申领J1、J2、J3类或J7类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的,还应当参加国家铁路局统一组织的动车组驾驶适应性测试并合格。

第九条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具体承办申请人的资格考试及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条 申领J5或J6、L2或L3类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的,理论考试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结合港方企业使用的铁路机车车辆特点,以及必须掌握的安全规章知识,统一编写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实作考试由港方企业编写考试大纲、考试项目和评分标准,并报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批准后,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或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申领J1、J2、J3或J7类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的,理论考试和实作考试均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统一编写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理论考试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实作考试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或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四章 驾驶证管理

第十二条 理论及实作考试合格后,由港方企业将有关材料和成绩报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申领相应类别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第十三条 港方企业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持有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有效期满需换证时,持证人应当向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提交下列材

料：

(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换（补）证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2) 本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3) 本人已持有的驾驶证扫描件；

(4) 加盖港方企业公章的本人体检表或体检合格的证明文件（中文版。如原版为英文，应翻译为对应的中文）；

(5) 本人近期照片，照片要求：半身脱帽正面照，白底彩色，着深色上衣，幅面规格为 20×25mm，大小约 100K，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采用 JPEG 格式。

第十四条 申请补发驾驶证的，应当提交第十三条第（1）、（2）、（5）项规定的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对港方企业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执业行为及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港方企业发现本单位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有符合《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中撤销、注销驾驶证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

第十七条 港方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聘用且过境内地执业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情况进行汇总（格式见附件 3），并书面报告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

第十八条 内地铁路运输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内地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聘用且过境香港执业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进行汇总（格式见附件 4），并书面报告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

第十九条 双方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制度。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规定执业。

第二十条 双方企业应当签订有关过境作业的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具备的业务素质、基本技能、应急处理能力等。

有关过境作业的协议应当报国家铁路局和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铁道部关于港铁公司申办铁路机车动车组驾驶证有关事宜的复函》（铁运函〔2012〕99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换（补）证申请表
3. 港方企业过境内地执业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汇总表
4. 内地企业过境香港执业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聘用情况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铁路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8 年 12 月 6 日

任命裴金佳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2018 年 12 月 7 日

任命李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任命张希为吉林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张茂于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免去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任命任洪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徐福顺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邓中华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冯巍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任命傅自应为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副部长职务。